

# 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含電訊傳播研究所

## 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辦法

94.2.22 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系(所)務會議訂定通過

98.6.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法規名稱

102.12.25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2.22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學、碩士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歷年學業成績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(含)，得於第六學期5月1日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書如附件一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，歷年成績單、前五學期名次證明、研讀計畫、師長推薦信二封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本錄取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。甄選標準含在學成績百分之二十、研讀計畫百分之四十、推薦函百分之十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百分之三十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，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可抵免本系之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，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招收名額中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_____學系	_____年級	學號：	姓名：
申請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預先修讀傳播學系電訊傳播碩士班課程			
個人簡介(限 500 字內)：			
申請理由(限 500 字內)：			

檢附資料：一、申請書

二、歷年成績單、前五學期排名證明

三、研讀計畫(一、修課計畫。二、研究或實作主題說明。)

四、師長推薦信二封

五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
申請期限：申請學生修業第六學期 5 月 1 日前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

審核及修課：

繳交申請書及相關資料→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→取得預研究生資格→選修碩士班課程  
→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→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→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可抵免本系之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  
大學期間所選修碩士班課程擬抵免碩士班學分數，請於選修課程該學期申請不列入大學畢業學分，待碩士班入學時依規定再申請抵免。